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7/01~104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1865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7/20	嫁妝	104/03/09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3月9日20時至22時30分許播出「嫁妝」節目，於21時許播出涉有推介特定產品「船井醫卡膝關節樂活機」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2萬5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7萬5,000元。	罰鍰 NT\$75,00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4000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7/20	嫁妝	104/04/15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播送「嫁妝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推介台灣大哥大4G WI-FI分享器可以多人享受4G快速上網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2萬5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7萬5,000元。	罰鍰 NT\$75,000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6085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7/27	消費高手	103/09/04 05:49~05:57	廣告內容未 經主管機關 核准即宣播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3年9月4日5時49分至5時57分於「消費高手」節目播出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託播「Style 以色列死海洗髮精」化粧品廣告，經臺北市府衛生局查察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宣播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罰鍰2萬5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7萬5,000元。	罰鍰 NT\$75,000

罰鍰： 3 件 警告： 0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25,000 元